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公司的税务.....	4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5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十九、其他事项.....	55
二十、结论意见.....	5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宁波翔鹰、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翔鹰股份	指	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翔鹰有限的前身
翔鹰有限	指	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翔鹰的前身
机场集团	指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航虹发展	指	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公司
易航空食品	指	宁波空港易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新翔置业	指	宁波新翔置业有限公司
空港花木	指	宁波航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航服	指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广告	指	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联合广告	指	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宁波翔鹰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机场集团和航虹发展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

		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112 号《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申威评估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47 号《昆山翔鹰照明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16 号《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内，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沪书（2016）第 145 号

致：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或简称“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贵公司之间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贵公司已向本所出函，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隐瞒、疏漏或误导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规章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贵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贵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016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及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2 号），同意翔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挂牌。

公司现有股东 2 人，根据《管理办法》，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

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挂牌的申报事宜，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文件；

2.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

3. 在本次挂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机场集团和航虹发展作为发起人，以翔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60363573）。

（二）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60363573），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智银，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栎社国际机场办公区三号楼，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普通航空货物搬运、仓储、装卸服务；广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璜；会务服务”，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10 月 7 日至长期。

（三）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等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以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

2. 公司的前身为翔鹰有限。如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翔鹰有限的前身为翔鹰股份，翔鹰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2006 年 6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2 月，翔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公司是由翔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翔鹰股份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所作的确认，以及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业务，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具备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而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454,023.00 元、106,359,250.60 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9.8%、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已经依法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公司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 1997 年 10 月 7 日至长期。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5.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基于机场集团的有关资源实施，对机场集团存在依赖，基于公司和机场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和机场集团的承诺，该等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将相关结果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相应记载。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确认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等的记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2）前述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据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申万宏源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01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2. 根据申万宏源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申万宏源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 根据公司与申万宏源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翔鹰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18日，翔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翔鹰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翔鹰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折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翔鹰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认购公司全部股份。《发起人协议书》还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4,985.75	90.65
2	航虹发展	514.25	9.35
合计		5,500	100

（二）审计

2015年10月18日，兴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11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翔鹰有限的净资产为72,856,352.85元。

（三）资产评估

2015年12月18日，申威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55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翔鹰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8,000,000元。

（四）验资

2016年2月4日，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6000001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2月4日止，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翔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2,856,352.85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数为5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55,000,000元，余额17,856,352.8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和支出的报告》、《关于制定〈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六）工商登记

2016年2月1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60363573）。

（七）改制批复

2016年1月18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及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2号），同意翔鹰有限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

（八）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016年3月28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产〔2016〕18号），批准宁波翔鹰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确认宁波翔鹰的总股本为5,500万股，其中机场集团持有4,985.75万股，占总股本的90.65%，航虹发展持有514.25万股，占总股本的9.35%，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1.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翔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所持翔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翔鹰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经兴华会计师于2016年2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60000016号）验证，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

2.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其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根据公司的确认，翔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证照的更名手续。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办理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据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1.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独立承担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1.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

合理判断，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于2012年8月24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310-0280562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税甬字330227256036357号）和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鄞地税登字330203256036357号）。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7日核发的“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6036357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1.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60363573）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航空货物搬运、仓储、装卸服务；广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璜；会务服务”。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公司所作的确认，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业务。

2. 如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基于机场集团的有关资源开展，对机场集团存在依赖，基于公司和机场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和机场集团的承诺，该等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经营现有业务对机场集团存在依赖，该等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宁波翔鹰系由翔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4,985.75	90.65
2	航虹发展	514.25	9.35
合计		5,500	100

各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机场集团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2日向机场集团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68422J）、机场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机场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68422J
住所	宁波鄞州区栎社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郑智银
注册资本	88,9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地面服务；航空客货销售代理；客货延伸服务；场地租赁；物业服务；绿化工程施工；停车服务；广告制作及发布；实业项目投资及其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综合商业广场建设开发。
营业期限	1993年4月7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国资委	88,900	100
	合计	88,900	100

2. 航虹发展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3日向航虹发展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256131469W）、航虹发展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航虹发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256131469W
住所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道2406号
法定代表人	郁志翔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道路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国际、国内航空客货运代理；票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场地租赁；商品展览；自营或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业务；国际快件代理报关业务；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
营业期限	1993年4月24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航虹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机场集团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机场集团、航虹发展2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2名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综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与公司设立时相同，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有2名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关于公司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场集团、航虹发展均系实业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亦未受托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资产，不属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须予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机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985.75万股，持股比例为90.65%，通过航虹发展间接持有公司514.25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9.35%，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100%。机场集团是宁波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宁波市国资委现持有机场集团100%股权。综上，认定机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宁波翔鹰设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1. 1997年10月 翔鹰股份设立

1997年7月1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1997〕135号），同意航虹发展、吴全元等455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即股本总额1,100万元，每股股票金额1元，计股份总数1,1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限于发起人认购。

1997年8月25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会验字〔1997〕第49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1997年8月25日，翔鹰股份（筹）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1,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7年8月28日，翔鹰股份召开创立暨首次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同意设立翔鹰股份，并通过《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7年10月7日，翔鹰股份在宁波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注意到，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自然人发起人为455人，公司设立时，实际发起人为453人，根据公司说明，发起人减少2人系个人入股意愿改变所致，其原拟认缴出资额由航虹发展认缴，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更不影响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法律效力。

翔鹰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航虹发展	566.7	51.52
2	吴全元等453名自然人	533.3	48.48
合计		1,100	100

2. 2000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9月1日，翔鹰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航虹发展将其持有的翔鹰股份的股份按投入时的价格转让给中国民用航空宁波站，并由新组成的股东大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0年9月6日，中国民用航空宁波站向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提交《关于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民航甬站函〔2000〕13号），并于2000年9月15日取得同意转让的批复。

2000年9月20日，航虹发展与中国民用航空宁波站通过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翔鹰股份51.52%股份以5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民用航空宁波站。同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就本次转让核发《产权转让证》（编号：000546）。

2000年9月26日，翔鹰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翔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民用航空宁波站	566.7	51.52
2	吴全元等453名自然人	533.3	48.48
合计		1,100	100

3. 2006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06年3月30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甬国评报字〔2006〕第019号），对翔鹰股份计划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在评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2006年5月15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甬国资委评核字〔2006〕15号），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06年5月29日，翔鹰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全元等453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翔鹰股份48.48%股份转让给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原中国民用航空宁波站），转让价格为7,857,279.08元。

2006年6月26日，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作出决定，同意设立法人独资有限公司；翔鹰股份变更为翔鹰有限；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8日，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确定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回购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机场货站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批复》（甬交控〔2006〕66号），批准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按翔鹰股份的净资产额确定每股净值回购公司职工个人所持有的股份。

2006年7月3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宁波市监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登记表》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本次收购自然人股份及公司类型变更予以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市属企业投资、担保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甬国资发〔2006〕3号），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本次收购自然人股份属于一般投资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由企业决策后报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2006年7月13日，吴全元等453人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通过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翔鹰股份48.48%股份以7,857,279.08元价格转让给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同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就本次转让核发《产权转让证》（编号：0003480）。

2006年7月20日，翔鹰股份就本次股东和公司类型变更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后，翔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注）	1,100	100
合计		1,100	100

注：2002年3月25日，公司股东中国民用航空宁波站名称变更为民航宁波栎社机场；2006年6月22日，民航宁波栎社机场名称变更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4. 2015年7月 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8日，翔鹰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机场集团认缴2,030万元（以评估后的实物折价1,347万元、货币1,800万元认缴），增资后持股比例为90.65%，由航虹发展认缴323万元（以货币500万元认缴），增资后持股比例为9.35%；并由新组成的股东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8日，申威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88号），根据该报告，机场集团实物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347万元。

2015年7月29日，机场集团与航虹发展签订《股权调整协议》，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协议约定。

2015年9月28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甬世会验〔2015〕101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8月28日，翔鹰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353万元。机场集团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其中1,161万元计入股本，其余6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实物出资1,347万元，其中869万元计入股本，其余4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航虹发展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323万元计入股本，其余1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31日，翔鹰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翔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注）	3,130	90.65
2	航虹发展	323	9.35
合计		3,453	100

注：2013年8月28日，公司股东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名称变更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宁波翔鹰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16年2月 宁波翔鹰设立

2016年2月15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翔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翔鹰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4985.75	90.65
2	航虹发展	514.25	9.35
合计		5,500	100

2. 宁波翔鹰的股本变更

自宁波翔鹰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不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出资、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翔鹰股份设立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违反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不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航空货物搬运、仓储、装卸服务；广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潢；会务服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和公司所作的确认，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业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基于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如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	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机场货站分公司
证书编号	00114Q29837R3M/3302
认证范围	航空货物仓储、中转、装卸、搬运、配载、吨控、整理服务
认证标准	ISO 9001: 2008 GB/T19001-2008
有效期	2014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
发证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对外转让的子公司拥有的部分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如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00114Q210030R3M/3302
认证范围	航空配餐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认证标准	ISO 9001: 2008 GB/T19001-2008
有效期	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发证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单位名称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检验检疫证字第A38000007004
经营范围	机上食品配送，饮食、百货等批发
经营地址	鄞州区栎社机场内
有效期	2014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
发证单位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根据机场广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机场广告目前经营的广告位资源均设置于机场区域内，根据《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机场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由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不实行城市化管理，不需要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或者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广告作为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存在曾经发布的部分户外广告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形，鉴于联合广告发布的户外广告均为普通商业广告，不含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未造成不良后果，且均已到期撤换，联合广告亦未因前述情形受到户外广告主管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

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联合广告正处注销过程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机场广告不从事户外广告发布业务。

综上，公司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须的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经营现有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现有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和公司所作的确认，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业务。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454,023.00 元、106,359,250.60 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9.8%、99.8%。

基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类关联方为机场集团。机场集团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类关联方为航虹发展、易航空食品、新翔置业、空港花木、机场航服。

① 航虹发展。

航虹发展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② 易航空食品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28日向易航空食品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000190633）、公司提供的易航空食品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易航空食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空港易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190633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	许忠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航空配餐供应项目的筹建，未经前置审批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1日（注：已到期，未办理延期或注销）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易航空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1,375	55
2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125	45
合计		2,500	100

③ 新翔置业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7日向新翔置业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67895）、新翔置业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翔置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新翔置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30200000067895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江东区锦苑西巷68号（2-2）
法定代表人	李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新翔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④ 空港花木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3日向空港花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0463548R）、空港花木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空港花木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航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0463548R
主要经营场所	鄞州区民航宁波栎社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刘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园艺、园林设计；绿化工程施工；花木的批发、零售；花木租赁；花卉的种植；物业服务。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3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空港花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⑤ 机场航服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3日向机场航服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4063664K）、机场航服提供的公司章程

以及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机场航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4063664K
主要经营场所	鄞州区栎社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冯剑寒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上食品配送，餐饮服务，粮食制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交通运输（限于乘机旅客地面接送），机场内停车服务，为乘机旅客提供劳务服务；百货、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
营业期限	2000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机场航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50	100
	合计	50	100

（3）“关联自然人”中第（1）、（2）、（3）、（4）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类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自然人类型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或兼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1	郑智银	公司董事	机场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	冯剑寒	公司董事	机场集团	副总经理
			宁波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董事
			机场航服	董事长
3	夏萍	公司董事	机场集团	总经理助理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机场航服	董事
4	郁志翔	公司董事	航虹发展	总经理
5	许忠伟	机场集团董事	机场集团	董事
			易航空食品	董事长
6	刘杰	机场集团董事	机场集团	董事

			空港花木	董事长
7	董立宏	机场集团高管	机场集团	副总经理
			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李益	机场集团高管	机场集团	副总经理
			新翔置业	董事长

注：关联自然人如兼任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存在直接或控制关系，只列所兼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类关联方为机场集团、航虹发展。机场集团、航虹发展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5）公司的子公司

本类关联方为机场广告、联合广告。机场广告、联合广告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2.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不适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以上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类关联方包括以上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关联法人”第（1）项所述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类关联方为：

董事		郑智银、许忠伟、刘杰
监事		时胥、陈君芬、陈新国、陈玲芬、刘扬
高级管	总经理	郑智银

理人员	副总经理	冯剑寒、董立宏、姒群纲、李益
	总经理助理	夏萍
	财务负责人	钱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采购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机场集团	经营场所租赁	14,793,228.80	15,262,078.00
机场集团	设备租赁	1,623,931.63	1,547,008.55
机场集团	广告位租赁	14,575,751.32	13,572,865.88
机场集团	水电费租用	1,605,258.04	1,738,846.7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机场集团	搬运及地坪服务	14,147,562.82	7,557,350.48
航虹发展	搬运及地坪服务	577,038.91	1,065,519.16
机场航服	搬运及地坪服务	63,754.40	--
机场集团	绿化花卉销售	1,291,074.66	2,540,076.21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花卉销售	42,045.28	151,082.08
航虹发展	绿化花卉销售	--	2,830.19

（3）因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公司将净值为271,951.11元的固定资产划转给机场集团，该项划转已在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2. 关联股权交易

（1）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将机场航服90%股权转让给机场集团，转让价款为4,603,751.55元。

(2) 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将空港花木60%股权转让给机场集团,转让价款为880,470.57元。

(3) 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从机场航服受让机场广告80%股权,受让价款为686,077.37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应收账款	机场集团	14,996,417.00	8,010,791.50
其他应收款	机场集团	359,771.82	292,990.34
其他应收款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其他应付款	机场集团	--	3,075,187.66
其他应付款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1,237.10	151,611.77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公司所作的说明,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016年4月13日,宁波翔鹰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股东的情形下,已采取保障其他股东知情权等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下,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未就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管理制度，较之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未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已开始履行前述制度，相关承诺得到履行。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 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若本企业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

3. 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 在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

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

机场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广告制作与及发布”，与宁波翔鹰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况。根据公司和机场集团的说明，机场集团从事的“航空地面服务”未包括“普通航空货物搬运、仓储、装卸服务”，机场集团未实际开展“广告制作及发布”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航虹发展的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与宁波翔鹰经营范围存在相似的情况。根据公司和航虹发展母公司机场集团的说明，航虹发展仅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区域之外开展上述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

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 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并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注）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

1	机场广告	机场集团	机场办公区3号楼106房间	13	100元/平方米/月	办公	2015.11.1-2025.11.1
2	货站分公司	机场集团	机场货站区域营业场地（不含卡车监管仓库）	12,241	2元/平方米/天	营业	2015.8.1-2025.8.1
3	货站分公司	机场集团	机场货站区域卡车监管仓库	2,712	1.76元/平方米/天	仓储	2015.8.1-2025.8.1
4	货站分公司	机场集团	机场货站区域办公场地	1,308	100元/平方米/月	办公	2015.8.1-2025.8.1
5	翔鹰有限	机场集团	机场办公区3号楼107-111房间	67	100元/平方米/月	办公	2015.11.1-2025.11.1

注：自签订之日起每两年调整一次租金标准，调整幅度不超过上一年度租金标准的 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分别坐落于甬鄞国用（2014）第 19—05278 号、鄞国用（2001）第 17—026 号、鄞国用（99）第 17—524 号三份《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国有土地之上，均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所属地块的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土地。

根据机场集团和公司所作的说明，公司所租房屋均为机场集团所有，因历史原因，之前整个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机场集团系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情况下，因将之前由机场集团经营的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外包给公司经营，而相应将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的经营用房租赁给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是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基础服务。2016 年 4 月 28 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函，同意机场集团将相关房屋出租给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情形与《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符，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租赁合同属有效合同。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30,621.40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12,982,934.61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82,486.73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14,792.00 元的广告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450,408.06 元的办公设备。

（四）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翔鹰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机场广告；机场广告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联合广告。

1. 机场广告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30日向机场广告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6963993A）、机场广告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机场广告登记信息及历史沿革如下：

（1）现状

名称	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6963993A
主要经营场所	鄞州区栎社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夏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场地租赁；室内外装潢。
营业期限	2002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7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设立和变更

① 2002年3月 设立

2002 年 3 月 15 日，翔鹰股份和机场航服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机场广告。

2002 年 3 月 18 日，翔鹰股份和机场航服签署《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机场广告是由翔鹰股份和机场航服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翔鹰股份以货币出资 6 万元，机场航服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

2002 年 3 月 21 日，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甬国会验字（2002）第 04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21 日止，机场广告（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3月29日，机场广告在宁波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机场广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鹰股份	6	20
2	机场航服	24	80
合计		30	100

② 2015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机场广告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机场航服将持有的公司80%股权（对应出资额24万元）以68.6077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翔鹰有限。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调整市属企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的通知》（甬国资产〔2012〕59号），“出资企业内部资产重组，股权或实物资产拟直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该出资企业全资拥有的，由该出资企业审批，报市国资委备案”。

2015年7月1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并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报宁波市国资委备案。2016年3月9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5〕15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2015年7月6日，机场航服与翔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68.607737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机场广告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机场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翔鹰有限	30	100
合计		30	100

据此，机场广告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 联合广告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4日向联合广告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84318366J）、联合广告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联合广告登记信息及历史沿革如下：

（1）现状

名称	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784318366J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222室
法定代表人	陈利跃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广告业，建筑装饰。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设立和变更

① 2006年1月 设立

2006年1月6日，机场广告与宁波市邦达广告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联合广告是由机场广告与宁波市邦达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1月25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06〕第00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1月25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月26日，联合广告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合广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机场广告	55	55
2	宁波市邦达广告有限公司	45	45
合计		100	100

联合广告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联合广告已经停止业务经营，处清算过程中。

（五）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为货站分公司。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0日向货站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96044024C）、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货站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96044024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汪家村
负责人	陈忠跃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场地租赁；国内货运代理。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29日至长期

（六）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合同及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租赁合同之外，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部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内货物操作协议	货站分公司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依据航空货运基本服务项目和基准收费标准，以货物重量计费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国内货物操作协议	货站分公司	余姚市天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航空货运基本服务项目和基准收费标准，以货物重量计费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国内货物操作协议	货站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东南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航空货运基本服务项目和基准收费标准，以货物重量计费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机场廊桥广告发布合同	联合广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83	2014.10.12-2015.12.31	履行完毕
5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广告发布合同	联合广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5	2014.4.25-2015.4.24	履行完毕
6	国际货物操作协议	货站分公司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依据航空货运基本服务项目和基准收费标准，以货物重量计费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7	国内货物操作协议	货站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东南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航空货运基本服务项目和基准收费标准，以货物重量计费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8	国内货物操作协议	货站分公司	浙江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航空货运基本服务项目和基准收费标准，以货物重量计费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9	宁波机场广告位资源租赁经营合同	机场广告	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6年：3456.78 2017年：3629.62 2018年：3811.10	2016.1.1-2018.12.31	正在履行
10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地面服务外包协议	宁波翔鹰	机场集团	以机场集团从相关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等协议的承运人等合同方处收到的费用为基数进行分成	2016.1.1-2025.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劳务派遣协议书	货站分公司	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	70/人/月（派遣人数≤50）、60/人/月（50<	2013.9.1-2015.8.31	履行完毕

			务有限公司	派遣人数≤100)、50/人/月(派遣人数>100)		
2	广告场地租赁合同	机场广告(承租方)	机场集团(出租方)	第一年按业务销售收入的30%计收,后续每年以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50%递增。	2016.1.1-2025.12.31	正在履行
3	航空货站货运系统使用协议	货站分公司	天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4,200/年	2014.7.28-2015.7.28	正在履行
4	外包协议	货站公公司	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62,700/月,年终激励费用另计	2016.3.1-2017.8.31	正在履行

3. 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联合广告	王静波	宁波市人民路1323号外滩大厦2楼222办公房	123.08	76,000/年	办公	2009.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联合广告	秦为民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503室	157.34	97,000/年(2011.10.15-2013.10.15)、110,000/年(2013.10.16-2015.10.14)、2,5000/年(2015.10.15-2015.12.31)	办公	2011.10.15-2015.12.31	履行完毕
3	机场航服	机场集团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老安检楼	8,265.75	3,000,000	营业/办公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机场航服	机场集团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综合仓库	--	1,000,000	仓储	2014.4.1-2014.12.31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公司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查验，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机场集团 359,771.82 元其他应收款已于 2016 年 3 月收回，公司账面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1. 受让机场广告80%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机场航服将其持有的机场广告 80%股权（对应出资额 24 万元）以 686,077.37 元的价格转让给翔鹰有限。

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航服与翔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机场广告 80%股权（对应出资额 24 万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686,077.37 元。转让完成后，机场广告成为翔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5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2. 转让机场航服 90%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航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翔鹰有限将其持有的机场航服 90%股权以 4,603,751.55 元的价格转让给机场集团。

2015年7月1日，翔鹰有限与机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机场航服90%股权（对应出资额45万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4,603,751.55元。转让完成后，翔鹰有限不再持有机场航服的股权。

2015年7月1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9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2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3. 转让空港花木60%股权

2015年7月1日，空港花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翔鹰有限将其持有的空港花木60%股权以880,470.57元的价格转让给机场集团。

2015年7月6日，翔鹰有限与机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空港花木60%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880,470.57元。转让完成后，翔鹰有限不再持有空港花木的股权。

2015年7月1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9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6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郑智银（董事长）、冯剑寒（副董事长）、夏萍、郁志翔、陈立辉
监事		王立辉（监事会主席）、严桂兰、朱英飞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陈忠跃
	副总经理	毛姚川、陈立辉、贺善明
	财务总监	李军
	人力资源总监	王绍波

1. 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人，分别为郑智银（董事长）、冯剑寒（副董事长）、夏萍、郁志翔、陈立辉。其中，郑智银、冯剑寒、夏萍、郁志翔由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陈立辉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的确认、全体董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监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王立辉（监事会主席）、严桂兰、朱英飞。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王立辉、严桂兰由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朱英飞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的确认、全体监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副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聘任陈忠跃担任公司总经理，姚川宁、陈立辉、贺善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绍波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为许忠伟、王立刚、周庆、夏萍、陈轩。2015 年 8 月 17 日，翔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许忠伟、王立刚、周庆、陈轩董事职务，选举徐强、冯剑寒为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 9 日，翔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徐强董事职务，选举郑智银为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 4 日，宁波翔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立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6 年 2 月 4 日，宁波翔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智银、冯剑寒、夏萍、郁志翔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为屠自洁、陈玲芬、陈敏。2016 年 2 月 4 日，宁波翔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英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2 月 4 日，宁波翔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立辉、严桂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为许忠伟。2015 年 8 月 18 日，翔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免除许忠伟总经理职务，聘任徐强为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9 日，翔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免除徐强总经理职务，总经理职位暂缺。2016 年 2 月 4 日，宁波翔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陈忠跃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毛姚川、陈立辉、贺善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王绍波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人事负责人）。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税甬字 330227256036357 号）和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鄞地税登字 330203256036357 号）。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60363573）。

报告期内，机场广告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税甬字 330227736963993 号）和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甬东地税登字 330204736963993 号）。机场广告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6963993A）。

报告期内，联合广告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与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6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北地税登字 330205784318366 号）。联合广告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84318366J）。

（二）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据此，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机场航服销售给外国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法律法规曾享受免征和退还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2016年1月28日，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证明“经国税CTUIS征管系统查询，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7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

2016年2月25日，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石碶分局出具说明，证明“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今，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无相关违法行为”。

2016年1月28日，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证明“经国税CTUIS征管系统查询，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7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

2016年2月26日，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证明机场广告“自2002年5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每月零申报，于2015年12月缴纳个人所得税11,330.33元和残保金304元整”。

2016年2月25日，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经征管系统(CTAIS)查询：均按时进行增值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已改正，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拖缴、欠缴税款的情况”。

2016年2月24日，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联合广告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偷税、漏税情况，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公司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公司近两年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石碶街道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扶持金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4 年度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鄞财企〔2015〕37 号）、《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3-2014 年度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清算的通知》（鄞财企〔2015〕44 号）	502,900 元	420,905.23 元
2	服务业扶持资金	《关于中马街道财政扶持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中街办〔2013〕7 号）	390,000 元	380,000 元
3	失业保险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甬人社发〔2013〕20 号）	--	2,067 元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包括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业务。参照《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的建设项目，无须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相关手续。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日常经营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环境保护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6 年 3 月 1 日，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翔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3月1日，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机场广告“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近两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的企业包括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和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业务，公司不属于前述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的企业，无须依照前述规定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在日常业务环节实施有关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的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31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本法院未曾受理过以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本法院未曾受理过以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

2016 年 2 月 25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出具《证明》，证明“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宁波机场联合广告在本院共有 2 起诉讼，分别以原告撤诉和调解方式结案”，“另查询，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本院没有执行案件”。

2016 年 3 月 14 日，宁波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330200000020133）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2016 年 3 月 14 日，宁波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2016 年 3 月 4 日，宁波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甬关信证〔2016〕029 号），证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海关注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4 日，宁波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甬关信证〔2016〕027 号），证明“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未在海关注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4 日，宁波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甬关信证〔2016〕028 号），证明“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未在海关注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10月7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2月29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3月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29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2月29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26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注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84318366J）。现经我局数据库查询，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我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1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土地、住房、规划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相关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2月1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土地、住房、规划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相关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2月1日，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3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外汇综合处出具《证明》，证明：“2013年1月至今，我分局尚未发现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下同）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且与本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其他事项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宁波翔鹰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155人。公司曾持有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浙字33020043001402号），现使用“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60363573）办理相关事务。根据公司提供的缴费凭证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机场广告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机场广告在册员工共计11人。机场广告曾持有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浙字：33020043004205），现使用“五证

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6963993A）办理相关事务。根据机场广告提供的缴费凭证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自2016年3月1日起，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外包合同》，将国内国际装卸、搬运，仓库管理，接机等部分业务外包给后者。根据公司、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机场集团以及公司随机抽调的部分外包业务涉及人员的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假业务外包等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三）合规证明

2015年12月31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以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及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2016年2月29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以来，未发现机场广告“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31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本公司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且按比例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5年12月31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

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6年1月29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机场广告“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5年12月31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联合广告“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陈 波

经办律师：_____

龙文杰

二〇一六年 4 月 28 日